



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党团建设

校园生活



- 首页
- 图片新闻
- 学院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术动态
- 建党100周年
- 双一流建设
- 奔跑吧, 经管人
- 校友风采
- 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发表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11:28

为了做好我院应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工作, 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武汉体育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吴鲲、王学实

副组长: 钟启宇、陈刚

成员: 李书娟、陈洪平、汪蓉蓉、黄志勇、谢洁、冯春、程洁、周峰利

### 二、申请条件

(一) 普通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态度端正, 诚实守信, 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 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专业排名的前 30%；

3. 休闲体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须达到425分（或TOEFL $\geq$ 60）；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须达到425分（或IELTS $\geq$ 6.0；或TOEFL $\geq$ 70）。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必须是经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4. 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竞赛（企业、商业竞赛除外）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英语成绩：

（1）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休闲体育、社会体育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375分及以上。

2. 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专业排名的前30%；

（2）需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①熟悉团学工作，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且表现优秀；

②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校级及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核心成员；

③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具有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或个人事迹极其突出，产生广泛积极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三、评分办法

在符合推免条件的基础上，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习成绩（占比50%），实践成绩（占比40%），奖励成绩（占比10%）组成。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由必修课、选修、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课程组成。按照加权平均分排名计算名次，每个专业加权平均分第一名（如加权平均分为90分）同学得分88分，第二名（如加权平均分为88分）同学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50 = 48.889$ 分，第三名（如加权平均分为87分）同学得分为 $87 \div 90 \times 50 = 48.333$ ，依此类推，确定课程成绩排名。

（二）实践成绩

实践成绩。实践成绩由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组成。

## 1. 创新能力

### (1) 学术科研能力:

期刊类型	作者	分值	期刊类型	作者	分值
SCI/SSCI/权威期刊	独立作者	10	CSSCI	独立作者	8
	第一作者	8		第一作者	6
	第二作者*	6		第二作者*	5
核心期刊	独立作者	6	普通期刊	独立作者	2
	第一作者	5	(最多三篇)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4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必须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

(2) 发表文学新闻作品(提供最佳2篇文章): 国家级报刊5分、省部级报刊3分、分;

(3)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8分, 实用新型专利6分, 参与者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 2. 实践能力

### (1) 学科竞赛

“挑战杯”或“互联网+”负责人分数分别为: 国家级一等奖10分, 二等奖8分, 三分, 二等奖4分, 三等奖2分。其他赛事(商业比赛, 非官方比赛除外, 且最多3项)降-赛事只计最高比赛成绩。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所有赛事原则上在【武体教学(2018院学科竞赛一览表中)

### (2) 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

①社会实践活动及志愿服务: 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 团队负责人分别奖励其他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经学院同意的正式的社会实践或分, 省级2分。

②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国家级、省级, 学生负责人分别奖励3分、2分; 团队减1分; 必须为结题项目, 提供立项和结题材料。

③文体活动: 国家级、省级、校级文体活动获奖分别为5分, 2分, 1分。同一赛事只

凡未列入本细则的其他项目，参照《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标准》和【武体教学体育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参照本标准相关奖项给予相应奖励。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40分。折算办法为：第一名（如得分为90分）同学为40分，第二名（如得分为88分）同学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40 = 39.11$ 分，第三名（如得分为87分）同学得分为 $87 \div 90 \times 40 = 38.27$ 分。支撑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 （三）奖励成绩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三好学生”等称号，奖励10分。

获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奖励10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校奖学金分别奖励5、1分。

获湖北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励4分。

获校级“十佳”称号获得者、“标兵”称号获得者，奖励4分。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称号等，奖励

担任校、院系分团委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奖励5分；担任院系学生会副职奖励4分；

部门负责人奖励3分，副职2分。不同年份可累加计算。

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10分。折算办法为：第一名（如得分为90分）同学为10分，第二名（如得分为88分）同学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 = 9.78$ 分，第三名（如得分为87分）同学得分为 $87 \div 90 \times 10 = 9.67$ 分。支撑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 四、监督管理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注册学籍；
2. 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免试生候选人才能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3. 所有推荐免试生在本科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取消入学资格；
4. 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通过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5. 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生者，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6. 推荐免试工作必须按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进行。推荐材料必须按时上报，过期不予受理。

7.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8.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9. 所有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有效相关情况说明。

10.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算分细则

##### 一、挑战杯和互联网+（只计前8名）

- 1、获全国特等奖及一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75分，7.5分，6.25分，1.25分；
- 2、获全国二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3、获全国三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6分，5.25分，4.5分，3.75分，3分，2.25分
- 4、获省级一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6分，5.25分，4.5分，3.75分，3分，2.25分
- 5、获省级二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
- 6、获省级三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2分，1.75分，1.5分，1.25分，1分，0.75分

##### 二、其他由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科技竞赛等（省级及以上规模竞赛，计

- 1、获得全国一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6分，5分，4分；
- 2、获得全国二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4分，3分，2分；
- 3、获得全国三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



官方微信



友情链接: 武体首页

版权所有: ©武汉体育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瑜路461号

邮政编码(PC): 430079

E-mail: Webmaste

保研喵公众号, 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 送资源和辅导